

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及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。
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三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
四、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五、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六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七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
（二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（三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（四）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（五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統一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
（六）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統一編號）者。

（七）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八、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
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十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。